

原股东承担债务有哪些情形？

原股东承担债务有以下情形：

- 1、一人公司股权转让前发生的债务，原来的股东不能举证证明出让前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，债权人有权要求原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2、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规避义务、逃避债务的，债权人可以要求承担债务。
- 3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前债务由原股东全部承担。

股票质押以后，原股东还有股权吗？

有的，通常来说，以股权为质权标的时，质权的效力并不及于股东的全部权利，而只及于其中的财产权利。换言之，股权出质后，质权人只能行使其中的受益权等财产权利，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非财产权利则仍由出质股东行使。股权质押（Pledge of Stock Rights）又称股权质押，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。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，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，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。股权质押就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。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，为股权质押。